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1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20054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 (A09000000E_1120054075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0054075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2年5月29日部法三字第11255794071號令影
本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5月29日部法三字第
112557940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

